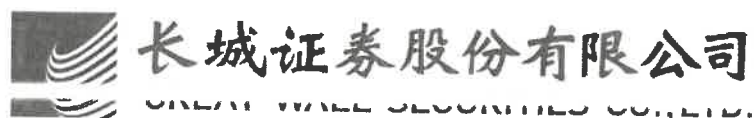


证券简称：鹏博士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代码：143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2 年 11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期债券简称为“18 鹏博债”，债券代码为“143606”。

3、核准文件：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16 亿元，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18 鹏博债”第 4 年末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 100 个基点，即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期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8.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期限：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原条款“18 鹏博债”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调整为，“18 鹏博债”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附第 4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选择权，取消“18 鹏博债”第 4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8年4月25日。

10、付息日：根据发行人2022年2月23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鹏博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原条款，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25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9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4月25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9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调整为，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25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9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取消“18鹏博债”第4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兑付日：根据发行人2022年2月23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鹏博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原条款，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4月25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4月25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调整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4月25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取消“18鹏博债”第4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 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5、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1777 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将“18 鹏博债”的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评级展望为负面。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已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或更换信用评级机构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1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2889 号），终止对发行人主体及“18 鹏博债”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的评级结果。

16、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期重大事项之一：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中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先生

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76人

2021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55人

2021年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25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1,278.76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27,829.49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9,515.39万元

2021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9家

2021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2021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6,220.72万元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1年度中喜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截至2021年末中喜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中喜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中喜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2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共 17 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共 1 次。

## 2、项目信息

### (1) 项目人员信息

#### 1) 拟任项目合伙人：

饶世旗，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中喜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 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

耿吉明，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中喜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3)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宗龙，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起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曾就职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就职于中喜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 相关人员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

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饶世旗	2021/12/10	监督管理措施	广西证监局	处罚情况：广西证监局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饶世旗、周香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事由：在执行皇氏集团 2018 至 2020 年报审计中存在：1、未按要求执行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程序；2、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3、对部分往来款项审计结论无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撑；4、现金盘点程序执行不到位。

### （3）相关人员独立性

中喜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62.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2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2.5 万元。2022 年度的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将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力量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中喜协商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四川华信，其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2021 年度四川华信对公司出具了非标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四川华信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经协商一致，公司拟聘任中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3、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年度审计机构事宜与前任及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知悉并无异议。公司已允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衔接及配合工作。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喜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喜拥有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所需的相关资质和专业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认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合理恰当，同意聘请中喜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 2、独立董事的事情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就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喜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与原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其已对该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

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 独立意见

中喜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中喜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中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本期重大事项之二：发行人转让子公司股权事宜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 “（一）交易概述

#### 1、交易基本情况

(1) 基于公司经营战略调整，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鹏云科技 100% 股权。公司已与受让方签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精深（深圳）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鹏博士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6.8 亿元人民币。

（2）鹏云科技主营数据中心业务，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鹏云科技的净资产约为 6.29 亿元；2022 年 1-6 月，鹏云科技的营业收入约为 1.93 亿元，净利润约为-8,482.30 万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深圳鹏博士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深圳鹏博士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2886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收益法下鹏云科技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报表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62,918.17 万元，评估值 66,200.00 万元，评估增值 3,281.83 万元，增值率 5.22%。

## 2、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本次转让鹏云科技 100%股权，有利于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资产负债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3、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本次交易中公司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本次交易为市场化出售，交易定价由交易各方经过协商确定，所涉交易标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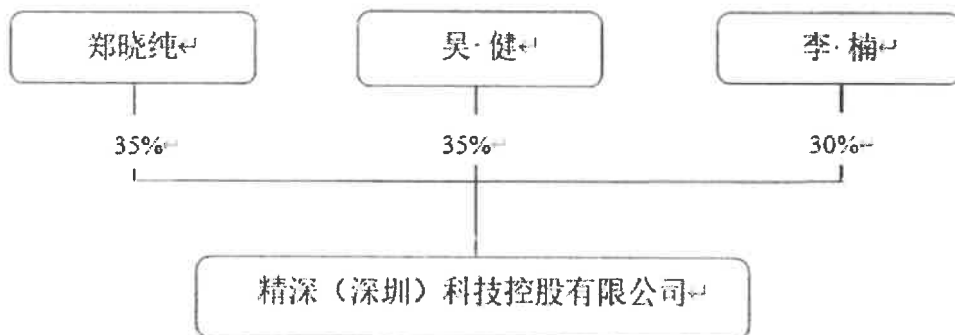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 1、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 (1) 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	精深（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主塔楼 2111F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1CK31W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郑晓纯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区块链相关软件和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精深科技于 2021 年 10 月设立，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3) 精深科技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 精深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98.34	356,563.15
负债总额	105.50	351,459.90
所有者权益	-7.16	5,103.25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	49,991.44
净利润	-7.16	5,111.86

(5) 精深科技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及付款能力。

### (三)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概况

##### (1) 鹏云科技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	深圳鹏博士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发路3号长城科技大厦1号厂房101
注册资本	10526.3158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4NP71L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李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数据信息服务领域、云计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服务；软件研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房屋租赁、代缴电费水费（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信业务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鹏云科技100%股权，交易类别为出售资产。

鹏云科技于2020年4月成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数据中心业务，拥有北京亦庄数据中心、武汉数据中心、成都数据中心和深圳数据中心，合计可售机柜数量约7,700个，终端客户包括政府机构、互联网企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等。

(2) 鹏云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4,994.34	87,040.20	83,603.15
负债总额	13,593.87	24,122.03	19,809.36
所有者权益	71,400.47	62,918.17	63,793.79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21,565.86	19,314.93	27,410.17
净利润	2,583.78	-8,482.30	-7,475.23

注: 上述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3) 权属情况说明

鹏云科技产权清晰, 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鹏云科技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2、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 评估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 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3) 本次评估同时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进行评估, 并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4) 具体评估结果列示: 1) 采用收益法评估, 评估结论如下: 鹏云科技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报表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62,918.17 万元, 评估值 66,200.00 万元, 评估增值 3,281.83 万元, 增值率 5.22%。2) 采用市场法评估, 评估结论如下: 鹏云科技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报表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62,918.17 万元, 评估值为 65,600.00 万元, 评估增值 2,681.83 万元, 增值率 4.26%。

(5) 综上，收益法评估值高于市场法评估值，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到的价值是被评估单位整体资产获利能力的量化，运用收益法评估能够真实反映被评估单位整体资产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结论，即鹏云科技在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66,200.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转让为人民币 68,000.00 万元。

(6) 本次评估未发现在评估基准日（即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即 2022 年 11 月 18 日）之间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 3、定价合理性分析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以评估值为作为参考确定本次交易的转让为人民币 68,000.00 万元，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协议的主要条款

###### （1）签约主体

精深（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受让方）；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

深圳鹏博士云科技有限公司（交易标的）。

（2）交易价格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为 6.8 亿元人民币。

（3）支付方式如下：

1) 于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并公告之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当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 3.5 亿元；

2) 于交割日，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 2.3 亿元；

3) 于交割日财务报告得到双方确认, 且转让方适当且全部履行交割义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 即人民币 1 亿元。

(4) 交割先决条件,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 各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 2) 公司董事会已经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3) 《股权转让协议》中公司的陈述与保证在作出时及交割日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

4) 受让方已履行并遵守了其应该在交割日或交割日前履行或遵守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义务;

5) 截至交割日, 未发生单独或共同对拟转让股权或标的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 并且合理预期不会发生可能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5) 交割日, 即指《股权转让协议》所述的全部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或(如果适用法律允许) 得到双方豁免之日后的 15 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书面确定的日期。

(6) 转让方应于交割日 1 个月内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生效日期

《股权转让协议》于签署日起生效。

(8) 违约与赔偿

1) 一般赔偿。如果任何一方出现《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任何不实陈述、违反保证、违反承诺或其他违约, 则应赔偿其他各方, 与上述违约有关而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可赔偿损失, 并使其免受损失。



2) 如 (a)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因任何原因未能在协议签署后 2 个月内全部获得满足；或 (b) 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因任何原因（受让方原因除外）未能在交割日后 1 个月内完成；或 (c) 《股权转让协议》的交割未于协议签署后 2 个月内发生，则受让方有权通过书面通知终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应于收到受让方该等终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返还受让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及利息（以受让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为基础按照年化 12% 计算自受让方支付之日起至转让方根据本条款向受让方返还之日期间的利息）。

3) 如受让方不能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受让方应就该等未能按期支付的金额向公司支付相应的逾期违约金（按照年 12% 计算（单利），自相应股权转让价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至受让方全部支付之日或《股权转让协议》终止之日（以较早者为准））。如受让方逾期超过 5 日仍未能支付其到期应付的股权转让价和/或逾期违约金的，公司有权终止《股权转让协议》。

4) 受让方有权将其或其关联方根据本《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或其他事项应当从转让方收到的赔偿、退款或其他款项从受让方应当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中扣除并主张抵销。

## 2、董事会对受让方支付能力的判断和说明

根据受让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余额信息证明，其银行账户余额充足，公司董事会认为其具备按协议约定完成本次交易的能力。同时，于交割日（即指《股权转让协议》所述的全部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或得到双方豁免之日后的 15 个工作日，定义相见上文），受让方应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2.3 亿元（累计支付人民币 5.8 亿元）的转让价款。待公司收到上述转让款后 1 个月内，公司完成鹏云科技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公司无法收回股权转让价款的风险较低。

##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对数据中心业务市场的判断，综合考虑民营企业融资成本、投资回报率等多方面因素，自 2020 年起逐步转让数据中心资产及业务。本次转让鹏云科技 100% 股权，有利于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资产负债率，

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转让鹏云科技 100%股权后，鹏云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及子公司不再拥有已建成的数据中心资产及业务。

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及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不存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鹏云科技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鹏云科技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对公司损益的影响约为盈利 5,081.83 万元（未经审计），具体金额将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尚需进行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有关手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期重大事项之三：发行人新增失信被执行信息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被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根据公开查询信息，本次失信被执行事项情况如下：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鲁 03 民终 182 号。

立案时间：2022 年 07 月 03 日。

案号：（2022）鲁 0303 执 285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1、被告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淄博安丰建筑安

装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294677.5 元；2、被告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淄博安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利息（以 294677.5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3、被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4、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共计 4803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违反财产报告制度，违反限制消费令。

根据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鲁 03 民终 182 号民事判决书，该案情况如下：

1、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淄博安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丰公司”）。

原审被告：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合同纠纷。

3、前期诉讼情况：

原审原告安丰公司向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四被告共同支付原告工程款 319611.42 元；（2）请求依法判令四被告以工程款 319611.42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工程款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损失；（3）本案诉讼费、保全

费、保全保险费等由四被告共同承担。庭审中，原告的诉讼请求更正为三被告，诉求增加 990 元保全保险费用。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2021）鲁 0303 民初 7849 号民事判决如下：

（1）被告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淄博安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294677.5 元；（2）被告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淄博安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利息（以 294677.5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3）被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4）驳回原告淄博安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055 元，申请费 2170 元，合计 5225 元，由原告淄博安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422 元，由被告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负担 4803 元。

上诉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淄博安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及原审被告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2021)鲁 0303 民初 7849 号民事判决，向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4、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鲁 03 民终 182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本期重大事项之四：发行人新增失信被执行信息**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被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根据公开查询信息，本次失信被执行事项情况如下：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鲁 0303 民初 6144 号。

立案时间：2022 年 07 月 03 日。

案号：（2022）鲁 0303 执 289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1、被告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济宁智尧通讯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389297.06 元、逾期利息 28586.85 元及自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以本金 389297.06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被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3071 元，由被告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负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违反财产报告制度,违反限制消费令，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根据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鲁 0303 民初 6144 号民事判决书，该案情况如下：

#### 1、当事人：

原告：济宁智尧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承揽合同纠纷。

3、诉讼情况：

原告济宁智尧通讯工程有限公司向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被告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被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济宁智尧通讯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846,678.67 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被告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被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利息 80,463 元（利息计算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及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3）请求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用由被告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被告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被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鲁 0303 民初 614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济宁智尧通讯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389297.06 元、逾期利息 28586.85 元及自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以本金 389297.06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被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3071 元，由被告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负担。

上诉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济宁智尧通讯工程有限公司及原审被告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2021）鲁 0303

民初 6144 号民事判决，向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鲁 03 民终 10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8 鹏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长城证券在获取相关资料后，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溢文

联系电话：0755-239304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